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要求，我厅完成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权益维护、优待抚恤、信访稳定等，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省厅本级共设9个处室，另有驻厅纪检监察组1个；直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省荣军医院和省军供总站。

（三）人员情况。截止2020年底实有编制数426名（其中：行政编制65名，事业编制361名），实有在职人数334人（其中：行政编制65人，事业编制26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预算3363.64万元，年中追加1220.7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00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22.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69.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4.55万元，省荣军医院医疗器械支出400.00万元。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61.61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 **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2020年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预算8571.33万元，实际执行8473.05万元，其他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2．业务工作专项支出情况。**2020年省财政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预算为1999.80万，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87.00万元，年中追加1702.7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3.61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880.3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96.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84.20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908.76万元。

**3.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情况。**2020年省财政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运行维护支出预算为210.00万元，年中追加536.72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2台、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维修660.69万元。年末结余结转86.0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省财政追加省荣军医院“伤残荣誉军人巡检”政府性基金收入300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收入196.26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96.2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96.26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我厅无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厅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及时向直属单位下发《关于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向市州局和直属单位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自评工作按直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和市州局专项资金自评分别进行，经过县市区局和直属单位自评、市州局初审、省厅各业务部门审核，省厅自评工作小组综合评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51分（详见附件2），评价等级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2020年，我厅围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信访攻坚年”活动，常态化开展拥军优属、就业安置、军休服务、走访慰问等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浏阳市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得到王沪宁同志肯定性批示，并在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上典型发言。2020年11月2日，在省厅组建两周年之际顺利搬入机关新址办公，结束了三地办公历史；省退役军人专项资金配合中央专项一并安排使用，全面完成中央财政专项区域绩效目标，推进县市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创建，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先优待，让军人职业更显尊崇。去年9月退役军人事务部钱锋副部长来湘调研，对湖南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给予“基础扎实、措施有力、特色鲜明、成效明显”的高度评价。《湖南省坚持“四个相结合”抓实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湖南高质量完成2020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专刊推介，得到许达哲、毛伟明等省领导批示肯定。全年工作呈现如下特点：

1. 思想政治工作有声有色。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省“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并发布仪式，评选出全省“最美退役军人”10名、全省“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人选9名。推出30个优秀“兵支书”微视频作品，其中1个微视频获全国一等奖。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我省3人获评全国“百名优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任（站长）”。
2. 就业安置有力落实。圆满完成2020年度5千余名军队转业人员及军休干部的移交安置任务，扎实推进2020年度移交安置工作。授予湖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省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大力推进社保接续工作，全省受理审核19.6万人，养老办结率100%。全省建成退役军人就业实训基地79个、创业孵化基地58个，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52万个。组织举办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推选的4个项目在全国决赛中全部获奖，其中，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获奖数量在全国省份中位居前列。

（三）优抚帮扶规范高效。足额规范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依法依规办理新增评残380人。大力实施“优抚对象关怀计划”，组织开展短期疗养、医疗巡诊和送医送药活动。出台《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实施方案》，全省投入2亿多元，帮扶困难退役军人13万人次。省厅班子成员带头联系走访退役军人，示范带动全省系统干部职工广泛联系退役军人，重点走访谈心近2千人次，解决个案问题3百余个。

（四）拥军褒扬深入开展。细化制定《湖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细则》，长沙市等12市县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评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汤瑞仁等2人被评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个人。组织召开全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评选表彰38个省级双拥模范城（县）、50个全省双拥模范单位和50名全省双拥模范个人。

（五）退役军人大局稳定。深入开展“信访攻坚年”活动，开展重复访专项整治，下大力气化解信访积案，落实信访首办负责制，加大交办转办督办力度。持续加大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力度，排查出矛盾问题1.3万余件，全系统领导干部对突出矛盾问题化解率95%。制定《2020年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建立信访稳定工作考核体系和约谈问责制度，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2020年赴省上访人次，比2019年下降81%，全省退役军人大局总体稳定。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原因

（一）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高。2020年省财政批复我厅部门预算11604.44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460.22万元，占比达29.82%。

（二）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有偏差。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维修补助197万元用于办公楼顶层文化氛围建设，因故不再实施形成结转（考虑到配电设施老化严重，超负荷运转经常跳闸的现状，今年拟调整用于配电间改造）。省军供总站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存在个别项目审结金额超预算的情况，比如因土建、安装等存在签证增加，决算金额36.84万元，超出预算审核金额1.12万元，超预算3.13%。

（三）个别事项财务基础工作不扎实。省厅本级个别费用没有年清年结，如2019年9月-12月文印费8.18万元，因承接服务单位未及时申请报账，导致2020年9月才报账支付。省军供总站个别指标存在统筹调剂使用情况。如受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经营收入下降，2020年9—10月军供食材采购1.29万元只能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来解决。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个别报账事项附件资料不全。如2020年7月报销考察干部工作差旅费（住宿费）636元，未附公务卡强制结算凭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减少年中追加，降低预算控制率

在后续年度编制预算时，我厅将与省财政做好沟通对接，尽量将年中可确定的部分编入年初预算，减少年中追加，做到预算编制更加科学。

（二）加快项目执行，严格专项资金管理

按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年中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快项目推进，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三）夯实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控管理，强化财务审核监督。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严格经费核算报销，及时对财务资料收集完善归档。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的重要参考。对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力度，以期取得更好的效益；对评价合格项目继续予以支持；对评价不合格项目将减少资金或取消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报告对涉密信息按规定处理后，通过我厅门户网公开，接受监督。

附件：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3．2020年度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0年度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426 | 334　 | 78.4%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59.83　 | 　101.8 | 78.2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4.16　 | 　80.50 | 76.27　 |
|  其中：公车购置 | 19.55　 | 　50.00 | 49.53　 |
|  公车运行维护 | 24.61　 | 　30.50 | 26.74　 |
|  2、出国经费 | 11.60　 | 10.00　 | 0　 |
|  3、公务接待 | 4.07　 | 11.30　 | 2.00　 |
| 项目支出： | 6126.43　 | 2209.80　 | 12859.71　 |
|  1、业务工作经费 | 5180.67　 | 1999.80 | 3725.97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210.00 | 660.69 |
|  3、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 |  | 8571.33 | 8473.05 |
| 公用经费 | 445.98　 |  521.09　 | 478.61　 |
|  其中：办公经费 | 66.14 | 45.00 | 33.1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2.39　  | 77.00　 | 70.64 |
|  会议费、培训费 | 53.02　 | 53.00　 | 33.1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350.00　 | 1535.74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220.79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指示要求，严格预算管控，压缩行政性开支；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经费的管理。并在节约水电、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杜绝食堂浪费等方面加强管理，杜绝各种损失浪费，控制了行政成本。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李斌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85936641 单位负责人签字：唐勇附件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2020年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 金总额 | 20175.77 | 22424.68 | 21699.00 | 10 | 96.76% | 9.67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7840.00 | 其中：基本支出：8839.2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300.00 | 项目支出：12657.06 |
| 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4120.70 |  经营支出：202.65 |
| 其他资金：163.98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1.较好地完成“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信访攻坚年”重点工作入全年工作任务；2.组建两周年之际省厅机关搬入新址办公，结束分三地办公历史；3、全面完成中央财政专项区域绩效目标，推进县市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创建，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先优待，让军人职业更显尊崇。 |
| 绩效指标绩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巡诊及短期疗养 | ≥12批次 | 13批次 | 4 | 4 |  |
| 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 “春节”、“八一”2次慰问 | 2次 | 4 | 4 |  |
| 完成中央财政专项区域绩效目标及省级专项绩效目标 | ⑴完成中央财政区域绩效目标3分；⑵完成省级专项绩效目标2分 |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100%，省级维修改造完工率64.81% | 5 | 4.6 | 安排108处，完工70处（指标值≥80%） |
| 按政策标准购置公务用车 | 2台 | 2台 | 4 | 4 |  |
| 绩效指标绩 | 产出指标(50分)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每差5个百分点扣0.5分 | 113.76% | 4 | 2.5 | 加强预算管控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78.4% | 4 | 4 |  |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比率 | 100% | 100% | 4 | 4 |  |
| 时效指标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4 | 4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数据信息汇总填报准确，1分 | 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 4 | 4 |  |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以下（含）计4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 91.85% | 4 | 4 |  |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以下（含）计6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 76.89% | 6 | 6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5 | 5 |  |
| 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 | 效果显著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 5 | 3.24 | 比照完工率64.81%折算 |
| 帮助因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改善基本生活 | 效果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5 | 4.5 |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30分 |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5 | 4 |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5 | 5 |  |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满意率 | 基本满意 | 基本 满意 | 10 | 9 | “基本满意”按90%折算计分 |
| 总分 | 100 | 93.51 |  |

填表人：李斌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85936641 单位负责人签字：唐勇

附件3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业务工作专项** |
| 主管部门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实施单位 | 　厅本级、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省荣军医院、省军供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99.80 | 3789.12 | 3725.97 | 10 | 98.33% | 9.83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信访攻坚年”活动，加强退役军人教育管理、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军休服务管理、拥军褒扬、走访慰问及困难帮扶、扶持就业创业等，推动我省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 | 1.常态化开展拥军优属、就业安置、军休服务、走访慰问等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2.“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信访攻坚年”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领导肯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 “春节、八一”慰问2次 | 2次 | 6 | 6 |  |
|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巡诊 | ≥12批次 | 13批次 | 6 | 6 |  |
|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 ≥200人 | 241人 | 6 | 6 |  |
|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 | 2次 | 2次 | 6 | 6 |  |
| 全省双拥模范城（县）表彰 | 1次 | 1次 | 6 | 6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 支出按批复预算进行；程序和手续合法合规；按政府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以上每少一项扣2分。 | 使用合 法合规 | 10 | 8 | 省厅机关未年清年结，省服务中心公务卡强制结算各扣1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0年完成 | 完成 | 10 | 10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 改善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14 | 13 |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8 | 8 |  |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8 | 8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满意率 | 基本 满意  | 基本 满意 | 10 | 9 |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使服务对象满意 |
| 总分 | 100 | 95.83 |  |

填表人：李斌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85936641 单位负责人签字：唐勇

附件4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运行维护专项** |
| 主管部门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实施单位 | 省厅本级、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省荣军医院、省军供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0.00 | 746.72 | 660.69 | 　10 | 88.48% | 8.85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优抚事业单位维修维护、新办公楼维修改造及办公设备设施购置及公务车辆更新，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以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履行单位职责需要。 | 1.省厅机关搬入新址办公，结束两年分三地办公历史；2.按规定采购公务用车2辆；3.省军供总站维修改造基本完工，今年过境部队对入住舒适度纷纷点赞，军供保障能力得到加强。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公务用车购置 | 2台 | 2台 | 10 | 10 |  |
| 机关及直属单位维修改造 | 2处 | 2处 | 20 | 16 | 追加机关维修1处，服务中心文化建设未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按政策标准购置公务用车 | 符合政策标准 | 符合政策标准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底完成 | 100% | 70%（有1处未完工） | 10 | 8 | 服务中心文化氛围建设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事业单位保障能力 | 明显改善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履行单位职责需要 | 基本满足 |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情况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2.85 |  |

填表人：李斌 填报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85936641 单位负责人签字：唐勇